

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7月22日（星期五）在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7月15日通过微信、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原主持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：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的议案》

公司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“激光及激光应用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”的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54）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议案》

结合公司自身创新业务与各地产业布局互动的需要,为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,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,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,同意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,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。

表决结果: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1、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